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80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被告 潘盈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,166元，及其中155,452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8,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16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

0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02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  
03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5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7 項 目 金額(新臺幣) 備 註

18 第一審裁判費 2,410元

19 合 計 2,410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廖宇軒